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4 月 15 日，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